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）的（2026 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特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特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46.2809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7.80934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**【☐属于☒不属于】**（请勾选）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**【☐存在☒不存在】**（请勾选）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**【☐存在☒不存在】**（请勾选）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 7 月 20 日